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8月30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林鸿监事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4年度股东代表监事绩效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8月30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数据治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在本行董事会现有人民币1亿元全年公益捐赠额度基础上，新增人民币3,670万元额度，用于全行巩固脱贫及乡村振兴等事项，该额度内的捐赠支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该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单项捐赠，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上半年，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税后利润人民币1,643.26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92.52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197元（含税），分红比例29.97%，由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负责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中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

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4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4年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评价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本行继续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处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股东大会同意授权事项后，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行长在新保险方案总体不劣于目前保险方案的前提下，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续保或者重新投保作出决定，并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备案。本授权有效期为5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2024年上半年消保工作情况及2023年消保监管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本行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行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行12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4 本行董事会建议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97元（含税）。本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939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行优1 股票代码：360030
董事会秘书	王兵
联席公司秘书	屈纪成、赵明璐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服与投诉热线	95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ir@cc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40,294,387	38,324,826	5.1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234,661	3,150,145	2.68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增减(%)
营业收入	385,965	400,255	(3.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4,326	167,344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的净利润	164,334	167,129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05	814,615	(64.30)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0.82	11.95	(1.13)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0.66	0.67	(1.49)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比率。

2.3 股东情况

2.3.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03,899户，其中H股股东38,153户，A股股东265,746户。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899（2024年6月30日的A股和H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汇金公司1	国家	57.03	–	142,590,494,651（H股）
		0.11	–	267,392,944（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37.52	−11,441,305	93,806,276,684（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	2,189,259,672（A股）
国家电网3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H股）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	856,000,000（H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境外法人	0.30	+98,264,285	738,285,810（A股）
长江电力	国有法人	0.26	–	648,993,000（H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A股）
宝武钢铁集团	国有法人	0.13	–	335,000,000（H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其他	0.06	+37,037,076	143,485,203（A股）

1. 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A股18,379,960股，并在其后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截至2024年4月10日该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71,450,96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截至2024年6月30日，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648,993,000股和335,000,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93,806,276,684股。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国家电网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96,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汇金公司控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7.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2.3.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8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情形。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02	−4,000,000	66,14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17	–	61,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33	–	5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	50,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28	–	49,6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7.93	−6,800,000	47,600,00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01	+8,800,000	36,040,00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8	–	25,0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7	−2,000,000	25,000,000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偏弱，不同地区增长呈现分化态势。美国和亚洲新兴市场表现相对强劲，欧元区、英国等经济体仍处于弱复苏进程。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但回落速度放缓，未来货币政策仍有不确定性。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0%，但也面临全球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国际环境不利影响增多的挑战。

中国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宏观调控，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6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广义货币(M2)同比分别增长8.1%和6.2%，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适度下调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引导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带动银行新发放贷款利率持续下降。公募基金、保险等领域费率改革纵深推进，引导银行业财富管理业务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上半年银行业总资产平稳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加强。

上半年，本集团坚持以高质量发展总揽全局，坚决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高效统筹规模、结构、效益及风险，整体经营平稳有序。本集团资产总额40.29万亿元，增幅5.1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24.63万亿元，增幅6.70%。负债总额37.04万亿元，增幅5.37%；其中吸收存款28.71万亿元，增幅3.81%。实现营业收入3,859.65亿元，净利润1,650.39亿元。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0.84%，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2%，成本收入比24.04%，资本充足率19.25%，不良贷款率1.35%。

展望2024年下半年，中国经济稳定运行、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不会改变，随着全面深化改革措施落地，宏观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将持续累积，国民经济有望保持恢复向好态势，市场预计能够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中国银行业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重点领域的综合金融需求持续释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强逆周期调节，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更大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相关领域蕴藏着较多的客户拓展和投融资业务商机。同时，国内有效需求仍显不足、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本集团将积极作为、有效应对。

下半年，本集团将锚定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提高内部治理效能，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更好统筹总量和结构、规模和效益、短期和长期、局部和全域、发展和安全，着力提升资产质量、负债质量、收入质量、资本质效和成本质效，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重点推进以下经营管理工作：一是有力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保持信用总量稳定增长，着力满足实体经济合理融资需求，持续加大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服务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聚力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丰富绿色金融产品谱系，完善数字普惠金融模式，提升养老金融三大支柱业务竞争力，增强服务数字经济能力。二是着力提升经营质量。深入开展“五大行动”，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零售信贷攻坚行动，重点是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市场领先地位，巩固消费信贷领先优势，加强信用卡重点客群、重点领域拓展，加大个人经营贷款拓展。资金稳固行动，重点是推动负债“量、价、结构及稳定性”协调发展，稳定总量，调整结构，降低成本。中间业务提质行动，重点是提升综合化、专业化服务能力，依托重点产品，抓住市场机遇，以服务创造价值。降本增效行动，重点是强化成本费用与效益的挂钩机制，向全面成本管理要效益。客户深耕行动，重点是以客户画像为切入点，围绕客户渗透率和产品覆盖度，增强集团协同联动和交叉销售，深化客户融合经营。三是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紧密跟踪市场利率变化，加强前瞻研判，做好资产负债结构与进度安排，合理平衡效益与风险。全面优化子公司管理，提升境外机构管理质效。进一步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提升线上线下渠道服务质效，加强基层赋能减负，提升客户体验。四是坚决守牢风险合规底线。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逾期管理，严管严控重点领域风险，加大资产质量前瞻主动管控力度。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抓好外规内化，强化监管遵循。

其他持股与参股情况

2024年5月，本行披露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15亿元，预计自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10年内实缴到位，持股比例为6.25%。详情请参见本行2024年5月27日发布的公告。2024年7月，本行已完成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认股金人民币10.75亿元的实际缴付。

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及本行网站披露的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9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审阅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2024年上半年，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税后利润人民币1,643.26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92.52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197元（含税），分红比例29.97%，由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负责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情况概述

（一）结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股份总数由136,137.4323万股变更为135,980.8323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137.4323万元变更为135,980.8323万元，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作相应修订。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137.43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980.8323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西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工艺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音乐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文化艺术资讯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民间工艺品制造；花画工艺品制造；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人造纤维编制工艺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网络音乐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电影服务；（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改变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乐器制造；乐器零售；乐器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音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舞台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改变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136,137.432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135,980.832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供给与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供给与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卜永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三）其他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9月13日16:45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小强、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卜永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小强	李丹娜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电话	020-81514020	020-81514020	
电子信箱	yxq@prpiano.cn	ldn@prpian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077,969.90	634,801,267.68	−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266,918.19	25,268,889.66	−38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05,860.07	22,987,959.89	−4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757,876.86	−301,981,282.37	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68%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1,446,610.43	4,556,719,589.77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8,347,901.03	3,700,150,133.49	−2.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112 | 报告期末表决权